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68 號

主旨：為利推動郵輪示範性跳島遊程，檢送獎勵方案及港埠費率優惠等措施，俾供該局參考評估規劃郵輪跳島遊程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航務字第 1071610901 號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 日港總行字第 1070061644 號函、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觀國字第 1070925007 號函辦理。
2. 為利推動郵輪示範性跳島遊程，經洽商觀光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獎勵方案及港埠費率優惠等相關措施如下：
 - (1) 獎勵方案部分：觀光局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 1)，其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如會員旅行社評估有意願操作郵輪跳島遊程，包船招攬旅客，可提供計畫向觀光局申請補助款，該局將協助洽商郵輪業者包船事宜。
 - (2) 港埠費率優惠部分：郵輪停泊於各國際商港可適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國際客船優惠措施」(如附件 2)，另靠泊澎湖國內商港則援引該措施之「高雄港郵輪母港靠泊優惠」碼頭碇泊費按 4 折計收。
 - (3) 請會員協助轉知，期能共同促成推動跳島遊程，帶動國內郵輪旅遊新型態。

理事長

吳盈良

國際客船優惠措施

序號	項 目	說 明	適 用 港 口				
			基隆	臺中	高雄	安平	花蓮
1	郵輪首航 靠泊優惠	於我國各國際商港，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無泊靠紀錄者，該航次碼頭碇泊費全免，各港分別認定之。	✓	✓	✓	✓	✓
2	郵輪掛靠港 靠泊優惠	以掛靠港方式到港靠泊者，該航次碼頭碇泊費按 5 折計收。		✓	✓	✓	✓
3	基隆港 Fly-cruise 靠泊優惠	<p>1. 該航次之船期預報資料註明以母港方式操作，且非中華民國籍出港旅客實際人數佔全船出港旅客實際總人數達相當比例者，依其所達比例，該航次按下列級距給予不同幅度之碼頭碇泊費優惠：</p> <p>(1) 10%(含)~未達 20%：按 9 折計收。 (2) 20%(含)~ 未達 30%：按 8 折計收。 (3) 30%(含)~ 未達 40%：按 7 折計收。 (4) 40%(含)~未達 50%：按 6 折計收。 (5) 50%(含)~未達 60%：按 5 折計收。 (6) 60%(含)以上：按 4 折計收。</p> <p>2. 個別郵輪航商船期預報資料註明以母港方式操作，其當年度累計非中華民國籍旅客出港實際總人數(下稱累計實際總人數)與前一年度相比，依比較結果採下列方式給予不同幅度之旅客服務費優惠：</p>	✓				

序號	項 目 說 明	適 用 港 口				
		基隆	臺中	高雄	安平	花蓮
	<p>(1)106 年度累計實際總人數超過 105 年度者，優惠方式如下：</p> <p>甲、自超過累計實際總人數起之旅客服務費，每人按 95 折計收。</p> <p>乙、自超過累計實際總人數 1 倍起之旅客服務費，每人按 85 折計收。</p> <p>(2)107 年度累計實際總人數超過 106 年度者，優惠方式如下：</p> <p>甲、自超過累計實際總人數起之旅客服務費，每人按 8 折計收。</p> <p>乙、自超過累計實際總人數 1 倍起之旅客服務費，每人按 7 折計收。</p>					
4	<p>高雄港郵輪母港靠泊優惠</p> <p>1. 船期預報資料註明以母港方式操作，該航次之碼頭碇泊費按 4 折計收。各年度按下列方式給予不同幅度之碼頭碇泊費優惠：</p> <p>(1) 106 年船期預報資料註明以母港方式操作(下稱母港預報數)之全年實際靠泊總次數(下稱實際總次數)，超過 106 年度 4 月 30 日前已提送之母港預報數者，優惠方式如下：</p> <p>甲、自超過母港預報數起之航次，每航次按 2 折計收。</p>			✓		

序號	項 目 說 明	適 用 港 口				
		基隆	臺中	高雄	安平	花蓮
	<p>乙、自成長逾母港預報數 50%起之航次，各航次全免。</p> <p>(2) 107 年母港預報數之實際總次數，超過 106 年度實際總次數者，優惠方式如下：</p> <p>甲、自超過 106 年度實際總次數起之航次，每航次按 2 折計收。</p> <p>乙、自成長逾 106 年度實際總次數 50%起之航次，各航次全免。</p> <p>2. 船期預報資料註明以母港方式操作，且 107 年度之航程與 106 年度相較含有新航點者，該航程之 107 年旅客服務費按 7 折計收。</p>					
5	<p>一程多港靠泊旅客服務費優惠加碼</p> <p>該航次泊靠兩個(含)以上國際商港者，各港按下列方式給予不同幅度之旅客服務費優惠：</p> <p>第 1 港：9 折（每出港人次減計 46 元）</p> <p>第 2 港：8 折（每出港人次減計 92 元）</p> <p>第 3 港：7 折（每出港人次減計 138 元）</p> <p>第 4 港（含）以後：6 折（每出港人次減計 184 元）</p>	✓	✓	✓	✓	✓
6	<p>郵輪回靠優惠</p> <p>郵輪於 106 年 2 月 28 日曾來臺靠泊者，於本措施實施期間首次回訪靠泊者，該次碼頭碇泊費全免。</p>		✓	✓	✓	✓

- 註：1.本措施實施期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以出港日認定。
- 2.本措施所稱船期預報資料，係指郵輪航商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提送之船期預報資料，除另有特別註明外，其以當年度初始船期預報資料為準。
- 3.個別郵輪航商各項營運實績分別計算，不得併計。
- 4.本措施所稱出港旅客實際(總)人數，係指本公司計收旅客服務費之實際(總)人數。
- 5.Fly-Cruise 靠泊優惠須由郵輪航商或其代理業者提供船期預報、旅客人數及郵輪航線等相關佐證資料。
- 6.高雄港郵輪母港靠泊優惠須由郵輪航商或其代理業者提供船期預報及郵輪航線等相關佐證資料。
- 7.同時適用上開多項優惠項目或各港其他優惠項目者，從優適用。
- 8.本措施所載金額皆以新臺幣計價，數量與金額之計算皆以四捨五入至整數。
- 9.本措施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觀企字第10409012671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觀光化及國際化，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補助機關，係指本局及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二）舉辦觀光相關活動且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 （三）設有觀光相關系（科、所）之學校。
 - （四）配合補助機關推動觀光政策之團體。
- 四、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簡稱補助事項）者，得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
 - （一）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
 - （二）舉辦觀光相關訓練、研討會或推廣會。
 - （三）出版對提昇觀光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有益之觀光相關刊物。
 - （四）出席於國外舉辦之國際觀光組織會議。
- 五、補助對象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之一個月前，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或目標。
 -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 （四）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 （五）辦理補助事項之對象。
 - （六）補助事項之詳細內容。
 - （七）人員編組及分工。
 - （八）經費來源、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概估。
 - （九）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前項第八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包括自籌款金額與向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補助事項不符第四點各款規定者。
 - （二）未依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或所提計畫不符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期補正者。
 - （三）未就補助事項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者。
 - （四）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

機關所定補助範圍或項目支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

(五) 同一補助事項業經補助機關補助者。

七、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係為配合補助機關推動提昇服務品質或推廣國際觀

光業務者，得不適用前點第三款規定。

八、補助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助經費。

(一) 計畫之完整性。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三) 預期成果。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 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

九、申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其補助經費之核定，以該補助對象辦理

補助事項之經常性支出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補助對象辦理第七點規定之補助事項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本局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

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審查補助對象依第五點規定所提計畫，並複審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擬訂之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在經常性支出範圍內，指定使用補助經費之項目。

(二) 得就情形特殊或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補助事項，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督導。

(三) 依前款訪查、督導情形與第十六點第二款及第十七點第二款之工作成果辦理成效考核。

前項第三款之成效考核，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

及十月提請本小組辦理。

十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與國際組、業務組、企劃組、技術組、國民旅遊組之組長及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之主任兼任。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十二、本小組辦理第十點規定事項，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行

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由業務主管單位記錄，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十三、補助對象申請補助，由補助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初審，並擬訂補助經費

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複審。但有第六點規定情事或擬訂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逕循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十四、地方政府及公立學校以外之補助對象接受補助機關補助之經費或接受補助

機關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之總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補助機關派員監辦。

十五、補助對象應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向補助機關申請核銷。如有結

餘款，應按補助機關補助比例繳回。

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項結餘款包含補助機關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十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並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一）領據。

（二）工作成果。

（三）補助經費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補助經費未

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者，除報准審計機關就地審計得將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外，請檢附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十七、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以外者，申請核銷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領據。

（二）工作成果。

（三）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補助機關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五）計畫績效成果。

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提出適當說明，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十八、遇原始憑證由補助對象留存之特殊情況，補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

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補助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九、本局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做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二十、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不佳

或未依補助機關所定補助範圍或項目支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補助機關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